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5〕13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专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25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做好我省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，明确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认真组织

各申报单位要认真研读教育部通知的相关内容和要求，严格对照申报范围、条件和流程，依据“谁推荐谁负责”原则，做好推荐工作。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所属中职学校（含省属中专，下同）申报的教材进行审核把关，选优推优。

二、申报限额

教材由第一主编所在学校进行申报。高职学校优先从省级质量工程教材类项目中推荐，原则上国家“双高计划”建设学校每校申报不超过10种，有关本科高校、省级“双高计划”建设学校每校申报不超过5种，其他高职学校每校申报不超过3种；省级

A类中职学校每校申报不超过5种，其他中职学校每校申报不超过3种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确定联系人。各市教育局（广德市、宿松县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市申报）、高职院校指定1名工作联系人具体负责项目申报工作，于2025年2月20日前将本单位联系人推荐表（附件2）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版PDF文档一并发送至教育厅指定邮箱。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平台的用户名、密码将发送给推荐单位联系人。

2.申报程序。各申报单位须在2025年3月7日前登录申报平台（<http://145.civte.edu.cn>）完成网上申报工作，并按要求提供有关纸质材料（包括申报表、推荐汇总表、政审表、自查表、著作权归属证明材料等）及教材样书（数字教材以光盘或U盘等形式报送）各一式两份报送省教育厅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3.材料报送。各单位申报的教材须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，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申报的方可推荐。高职院校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，中职学校材料报送至所属市教育局，由市教育局审核把关后，汇总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处。

4.其他要求。已参评但未入选首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的教材，按照相关政策、行业发展和技术更新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的，按“修订教材”进行申报；通过行指委、教指委申报的教材不占学校申报指标，学校要对接相关行指委、教指委于2025年3月23日前，通过申报平台将申报材料分送至

省教育厅复核,逾期不再受理。省教育厅将在遴选推荐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基础上,同步遴选第二批“十四五”高等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(已获批首批省级规划教材的不重复认定),第二批中等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申报工作另行通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高教处:任雯君、王凌枫,0551-62815925,合肥市金寨路321号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902室,电子邮箱gjcwlf@126.com;

省教育厅职成处:张亚群、王力,0551-62826162,合肥市金寨路321号安徽省教育厅职成处812室,电子邮箱zhangyaqun199007@126.com。

- 附件: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
2.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